

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牌照發放作業，特訂定本準則。 <u>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車輛牌照發放之管理，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業經交通部訂定發布，就法位階言，本準則係就牌照發放相關作業依該管理辦法予以補充，為避免法令優先適用解釋上產生疑義，故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計程車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

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u>小客車</u>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運輸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及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本府社會局輔導核准於本市成立，其社員以<u>計程車</u>出租載客為營業之運輸合作社。	理辦法」第四條用詞予以文字修正。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 一 設籍本市者。 - 二 持有<u>有效</u>職業駕駛執照者。	第三條 計程車駕駛人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加入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委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辦理本準則相關事項： - 一 設籍本市者。 - 二 持有職業駕駛執照	配合「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有關社員資格規定，予以文字修正。

三 領有本市<u>有效之</u>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者。 三 領有本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本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u>四</u>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	第四條 計程車駕駛人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自備車輛，每一社員以一輛為限，其車齡不得超過<u>三</u>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一 社員自請退社後，於六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得超	考量現行計程車營運狀況不佳，基於一般購車貸款為三年，貸款償還後車齡即已超過三年，另查財政部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陸運設備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四年之考量，修改原條文第四條由現行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

過五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過五年。 二 經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登記其為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五年。 三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其車齡不受限制。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社員汽車運輸業營	第五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新社員加入時，應由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社員<u>之</u>汽車運輸業	文字修正。

業執照及車輛牌照之請領： - 一 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新入社社員名冊。 - 三 社員符合申領資格之相關證件影本。	營業執照及車輛牌照： - 一 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新入社社員名冊。 - 三 社員符合申領資格之相關證件影本。	
第六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監理處辦理退社登記。	第六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退社後，應繳回其車輛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檢具理事會會議紀錄連同社員名冊，送監理處辦理退社登記。	未修正。
第七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除名登記，並廢止社	第七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社員除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監理處辦理廢止社員之汽車運輸	一、鑑於除名涉及駕駛人權益，為避免監理處除名註銷牌照處分通知，依設籍地址寄送駕駛人時，駕駛

員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 一 申請書。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及通訊地址。 四 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u>前項社員為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原發牌照不予廢止及註</u>	業營業執照及註銷車輛牌照。<u>但已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加入合作社者，不在此限：</u> 一 申請書。 二 決議除名之社務會議紀錄。 三 除名社員清冊，內容載明除名社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車牌號碼。 四 通知社員除名之書面資料。	人未必及時收受，故於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增列通訊地址。 二、以個人車行加入社員者於除名時，合作社仍應檢具相關資料送監理處辦理除名登記，惟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與原領牌照不予廢止及註銷，為避免混淆，酌予修正增列第二項予以區分。
--	--	--

銷。

第八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退社或除名、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經監理處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辦妥車輛領牌。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第八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社員退社或除名，經監理處登記後，其牌照名額，得由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於三個月內，代新社員完成牌照之申領作業。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其出社後之牌照名額不得保留。

一、基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屬駕駛人資格喪失多為其個人行為所致，無法完全歸咎於合作社管理不當，監理單位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牌照後，如否准其遞補恐將造成合作社社員陸續流失，爰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由原合作社於規定時間內遞補。於第一項增列「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u>辦妥車輛領牌</u>。 二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	第九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註銷牌照名額由監理處收回重新公告核發： 一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未於三個月內代社員<u>完成申領牌照作業時</u>。 二 <u>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致喪失職業駕</u>	文字。 二、另為避免合作社對原條文規定之期限與實務作業時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予以文字修正，明確規範完成領牌期限。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並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u>四</u>月、<u>八</u>月、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	<u>駛人之資格者。</u> 三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之車輛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汰舊換新期限者。 第十條 本府於每年<u>三</u>月、<u>六</u>月、<u>九</u>月、十二月公告核發牌照之數額，開放計程車駕駛人登記，由監理處辦理抽籤作業，並於抽籤完成後通知中籤者。 前項登記得由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社員提出申請。 中籤者應於監理處發文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選擇加入計程車運	鑑於實務作業上開放抽籤名額逐漸減少，為免行政資源浪費，降低業務之負荷，將抽籤作業時間由每年四次修正為每年三次，並明定辦理時間。
--	---	--

輸合作社，並依規定<u>辦妥車輛領牌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輸合作社，並依規定<u>完成領用牌照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未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三年</u>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第十一條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於其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時，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u>二年</u>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	交通部業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將汽車運輸業車輛汰舊換新之期限規定由二年改為三年，爰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	按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且無溯及施行之情事，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